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5.00 亿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52 亿元的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承接前任持续督导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州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州证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建华、武健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法定代表人	朱胜利
上市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董事会秘书	柏志伟
联系电话	010-68296443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承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后，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东旭蓝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每年对东旭蓝天至少一次现场检查，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东旭蓝天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东旭蓝天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东旭蓝天能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东旭蓝天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旭蓝天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东旭蓝天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旭蓝天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旭蓝天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旭蓝天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